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104.09.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會會員大會通過全文 26 條條文
- 104.10.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議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全文 26 條條文
- 104.11.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106.02.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會修正通過
- 106.02.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106.05.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會通過修正第 5、9、14 條
-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議會通過修正第 5、9、14 條
- 107.03.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涵養學生自治，培養公民素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增進同學間互動，特成立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NOUSA)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蘆洲校區。
- 第二條：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三條：本校學生事務處為本會輔導單位，得派員列席指導或協助。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本會會長、學生代表。
 - 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得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由各中心各選出二名學生代表組成學生會。各中心二名代表互相推選，一名負責學生會行政運作，一名負責學生議會運作，如各中心只產生一名代表時，則擇一參與，各中心如未能依分配名額推選學生代表，其空缺名額不得由其他中心遞補。
- 第八條：本會學生代表、議會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並於新學年度學生會成立時辦理交接。
- 第九條：本會會長、學生代表(含議員代表)得出席或列席學校各項會議。

第十條：本會學生代表於任期內喪失學籍、未選課繳費者或轉區者，當然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其代表席次均按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惟如逾第二學期課程開播十週則不再遞補。

第十一條：學生代表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學生代表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學生代表投票否決。

第十二條：學生代表投票係指學生代表依法行使直接會員權利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會員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唯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十三條：學生代表投票案投票表決方式應為相對多數決，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該學生代表投票案即為通過。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

第十四條：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由本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由會長指定，任期與會長相同。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本會行政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各組幹部由會長任命之。

一、總務組：負責本會之財務、庶務行政之工作、文書之工作、收集彙整同學意見、會議記錄等業務。

二、活動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策劃、宣傳、聯絡、籌辦及執行之工作。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年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

第十八條：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議決本會組織章程。

二、要求正、副會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議決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

四、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九條：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條：學生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議長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任何職務。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之補助經費。
- 三、舉辦活動之結餘。
- 四、前三款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所有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再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7.0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336 號函核定
 106.12.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7、8 條條文
 107.01.2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70000055 號函同意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情誼與學習效果，並參與校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校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及參加學生會各項活動權利及義務。
- 三、 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選出，依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建置，劃分選舉區域，每個選舉區域各選出二名學生代表，並由學生代表互推總數二分之一名負責學生會行政運作，另二分之一名負責學生議會運作。
 各學習指導中心如未能依分配名額推選學生代表，其空缺名額不得由其他學習指導中心遞補。
- 四、 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全修生，當學期有選課繳費者均得向所屬中心登記參選，成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候選人。
 跨中心修讀之學生，僅得選擇在一個學習指導中心登記參選。重複登記參選者，取消其所有中心之參選資格。
 當選學生代表之學生，如經查明在二個以上中心登記參選，其當選資格應即撤銷，空出之名額按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
- 五、 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已連任一次之學生須至少隔一年以上，始得再行登記參選。
 重新入學、更改姓名或同時具備大學部及專科部身份之學生如已連續擔任二年學生代表，亦不得於第三年再度登記參選。
- 六、 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未選課繳費或經學校處以暫停修讀，喪失學生代表資格者，其代表席次均按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依序遞補，惟如逾第二學期課程開播十週則不再遞補。
- 七、 會長、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協助。
- 八、 學生會設會長及議長各一人，會長由會員直選產生，議長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九、 學生會之職掌如下：

- (一)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
- (二)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
- (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

十、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十一、 學生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組織及職掌。
- (三)會長、議長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四)會長、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五)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 (八)學生會解散及解散時該會財產之處理。
- (九)其它事項。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會組織章程，應送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 學生會之組織及活動，除本要點規定者外，另適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十三、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法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會會議通過
107.01.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議會決議通過
107.03.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範圍)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之。

第 3 條 (投票原則)

本會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 4 條 (選委會組成及任期)

本會會長選舉、罷免事務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每學年下學期辦理次學年會長之選舉。

選委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置委員若干人，由會長提請大會同意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選委會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期初籌組完成，委員任期自籌組完成起至選舉事務結束止。

選委會於任期中若發生選委休(退學)學或特殊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時，其缺額由會長補推派之。

第 5 條 (職權)

選委會執掌下列各款職權：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I. 選舉、罷免公告事宜。

II.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宜。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 6 條（選舉委員會會議）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第 7 條（選委會之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須自行訂定，並送請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 8 條（選務協助人員）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得請學生會學生代表、本會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暨各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協助。

第 三 章 選 舉

第 一 節 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第 9 條（選舉人資格）

凡當學期在學之本會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 10 條（投票之時間地點）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依指定投票方式投票。

第 11 條（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本會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提供。

第 二 節 候選人

第 12 條（候選人積極資格）

凡本校當學期在學之本會會員，得依法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第 13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

會長候選人不得登記為本會其他選舉之候選人，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候選人登記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者，其登記均為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 15 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脫帽半身光面照片或電子檔。
- 候選人之條件應經選委會審查通過，始擁有候選資格。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16條（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17條（選舉時間）

於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後舉行，起止日由輔導單位定之。

第18條（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19條（競選禁止規定）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或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或從事未經核准之競選活動。

選舉人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有上述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第20條（競選文宣）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21條（投票公開原則）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經選委會決議後，改定投票、開票日期另行公告。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 22 條（候選人當選）

會長選舉以候選人獲最高票者為當選。

選委會暨輔導單位根據選舉結果，公告當選者姓名及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會長當選後，不得兼任任何社團、學會之正、副負責人。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 23 條（不得罷免事由）

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24 條（罷免規定）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第 25 條（罷免連署）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連署與成立

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 27 條（罷免時效規定）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 28 條（一事不再理原則）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29 條（答辯書）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

第 30 條（罷免公告）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 三 節 罷免投票

第 31 條（罷免案投票日）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 32 條（罷免票之規定）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之規定。

第 33 條（投票率暨結果判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合於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第 34 條（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 35 條（被罷免者之限制）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五 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 36 條（處罰）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 37 條（當選無效）

凡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者，經選委會判定當選無效。

第 38 條（申訴規範）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

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再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